**民事起诉书**

原告：高建平，男，56岁，汉族，出生于1962年8月28日，家住德誉雅小区，手机18609183812，身份证号：612731196208280036

委托代理人：鱼志鑫，女，56岁，出生于1962年12月22日，家住德誉雅小区，手机号13084843154，身份证号：612731196212220028

被告：贺世辉，70岁，汉族，出生于1949年3月17日，家住高杰村川口村（现住师家园则小学脑畔），手机号13992260268，身份证号61273119490317261X

案由：追偿权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追回原告垫付被告款63000元。

1. 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费用。
2. 请求原告承担被告垫付之日起的利息4000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执行申请人李景桂与被执行人贺世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李景桂与贺世辉自愿达成和解协议，贺世辉给李景桂人民币90000元，由原告高建平担保。可被告给付李景桂人民币27000元后，剩余63000元迟迟不给李景桂。原告念及被告人老年迈，多次打电话劝说被告，多次到被告家里督促还款，被告还是无动于衷，最终于2017年8月，法院冻结原告高建平工资本，于2018年1月17日从工资本划扣43000元，2018年6月15日又从工资本划扣20000元，后向被告追偿该垫付款未果。

综上：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现依据人民起诉法相关规定，特向贵院起诉，望判如所求。

此致

清涧县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2018年9月10日